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议案充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了解，2012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东营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建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医药"）。力达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庄贤韩，注册地址在东营区新孵化大厦。公司认缴出资4800万元，实缴出资2400万元。

力达医药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产业转化、药用辅料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由于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投资风险较高等特点，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期投资收益的实现时间与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不低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力达医药30%的股权，且同时将剩余2400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本次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参股公司力达医药30%的股权。

独立董事：
章击舟 张如积 李宁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或"甲方"）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日景矿业"）及醴陵宏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宏博矿业"，日景矿业及宏博矿业合称"乙方"）各自不超过20%的股权，具体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系相关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尚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谈判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投资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1.投资意向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成都宝莫与日景矿业、宏博矿业、蔡建军、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众鑫实业"，蔡建军及众鑫实业合称"丙方"）于2022年3月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成都宝莫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日景矿业及宏博矿业各自不超过20%的股权，具体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2.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后期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 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074958174P

住所：醴陵市官庄镇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周双材

注册资本：8552.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至：2043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建材销售；矿业技术服务咨询；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研发咨询；矿山生态回复技术综合应用咨询；金属、非金属矿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投资意向协议》签订日，日景矿业的股东为蔡建军及众鑫实业，其中，蔡建军持股比例为78.3676%，众鑫实业持股比例为21.6324%。日景矿业持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21074110152292，开采矿种为金矿，有效期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日景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醴陵宏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394224380P

住所：醴陵市官庄镇鹅颈村鹅颈组

法定代表人：周双材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投资意向协议》签订日，宏博矿业的股东为蔡建军及众鑫实业，其中，蔡建军持股比例为56.00%，众鑫实业持股比例为44.00%。宏博矿业持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为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桃花矿段金矿详查，有效期至2026年7月21日。宏博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MA4L9GE720

住所：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迎宾社区桃花源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姚颖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技术交流；高端养老服务；生态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投资意向协议》签订日，众鑫实业的股东为蔡建军及姚颖，其中，蔡建军持股比例为70%，姚颖持股比例为30%。众鑫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蔡建军，男，中国国籍，住址：湖南省常德市******。蔡建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甲方拟以现金向乙方增资的方式拥有乙方各自不超过2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

2.标的资产价格

甲方拟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乙方进行审计、评估，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前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如因本次交易需要乙方重组对前述基准日延后的，各方予以同意。

3.其他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本次交易需要，丙方同意根据整体交易安排配合对乙方进行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的安排具体由各方协商确定，以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的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本意向协议项下投资事项应以下述条件均满足为前提：

4.1甲方的尽职调查已完成且甲方对于尽职调查结果表示满意，或者是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已经采取了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

4.2乙方合法拥有关于黄金矿产资源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相关矿业权利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4.3甲方依法作出关于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且丙方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

4.4各方完成本次投资最终交易文件的谈判，并对交易文件内容无异议；

4.5不存在限制、阻止、严重延误或禁止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其他政府程序或书面约定；

4.6各方的陈述保证均为持续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4.7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5.特别约定

5.1本次交易的排他期为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月内，排他期内，乙方、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与乙方、丙方就本次交易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乙方、丙方不得与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洽谈与本意向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安排，除非在此期间内各方明确终止本次交易。

5.2本意向协议生效后7个月内，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则本意向协议将视为终止，且各方互相不对其他方承担任何的赔偿义务及违约责任。但本意向协议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条款影响。

5.3在甲方自行和/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的调查结果显示乙方合法拥有关于黄金矿产资源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且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交易的权属瑕疵或其他重大瑕疵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在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支付交易诚意金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5.4若甲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交易诚意金，而发生约定事项或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未能满足导致本次交易未能最终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交易诚意金全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乙方应于正式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将交易诚意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作为增资价款的一部分用于向乙方增资。

5.5丙方同意，丙方就前述乙方退还诚意金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6.保密条款

6.1各方同意，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次交易及谈判和履约中所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技术机密和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信息向任何各方以外的他方透露（聘用的有关中介机构除外）；如一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作出披露，需要提前告知另一方并协商披露方式；且各方需将该等保密义务通知其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并促使中介机构按照本条约定遵守该等保密义务。

6.2如因任何一方及其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规定不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失效。

7.违约责任

7.1若乙方和/或丙方违反约定，乙方和/或丙方与甲方之外任何第三方洽谈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安排，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若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交易诚意金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交易诚意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另，甲方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差旅费用、调查费用等均应由乙方承担，丙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7.2若因乙方未合法拥有关于黄金矿产资源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矿业权利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或矿业权利权属存在纠纷/潜在权属纠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若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交易诚意金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交易诚意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另，甲方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差旅费用、调查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丙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7.3 若乙方于收到甲方要求其退还交易诚意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没有按时将交易诚意金足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丙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7.4经各方一致同意，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间接取得矿业权资产事宜，若甲方股东有权决策的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持否定态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则该等情形不视为甲方的违约情形，其他协议各方亦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意向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子公司与乙、丙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故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子公司与乙、丙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系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确定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框架协议 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1），截至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该框架协议已执行完毕，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四川佳隆长"）于2021年6月11日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能新能源"）在北京市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协议》，四川佳隆长拟转让其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能景光伏"）100%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8月18日，四川佳隆长与华能新能源签署了《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33）。2021年9月2日，能景光伏完成了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该交易事项已执行完毕，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亦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人员如存在减持意向，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要求，适时披露具体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为附生效条件协议，须待双方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与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先导药业"）签署了《关于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力达医药"）3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转让给先导药业。双方同意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1446号《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300万元。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4328XJ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9室

法定代表人：庄贤韩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生物与医药技术的开发，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先导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力达医药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88757564K

法定代表人：庄贤韩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公司住所：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59号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自有资产投资业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290.27万元。

2.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力达医药30%的股权，先导药业持有力达医药40%的股权，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力达医药3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力达医药股权。

3.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为力达医药提供担保的事项，亦不存在委托力达医药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1,300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交易。

3.分期付款的安排：买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或2022年4月10日前（以孰晚者为准）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价款人民币390万元。买方应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且2022年12月31日前向卖方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购买价款，即二期价款人民币910万元。

4.协议的生效条件：（1）《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由各方正式签署；（2）力达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3）卖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5.交易定价依据：双方同意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1446号《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买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就获得全部标的股权应向卖方支付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300万元。

6.质押担保：双方一致确认，为担保买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或有违约责任、赔偿义务，买方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与卖方签署《质押协议》，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6400万元、实缴出资额1200万元，下称"质押股权"）质押给卖方，并应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质押股权的出质设立登记；在卖方账户收到全部价款后，卖方应相应解除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质押协议》约定。

7.过户时间：卖方应根据买方、力达医药的要求，在买方、力达医药发出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供办理标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质押股权质押登记所需的其余相关资料文件。

8.过渡期安排：双方一致同意，鉴于力达医药由买方实际控制，则自2022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所对应产生的损益均由买方承担和享有。

9.回购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公司有权以协议项下实际支付的对价(不含利息)要求回购先导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协议受让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力达医药股权及基于前述股权而产生的孳息。

10.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则构成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支付逾期利息及/或赔偿损失等。如果先导药业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公司足额支付购买价款，则每迟延1日，先导药业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逾期支付的金额万分之三(0.03%)的逾期利息。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力达医药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产业转化、药用辅料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由于医药研发行业具有高投资、高风险、长周期、高收益等行业特点，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期投资收益的实现时间与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司以不低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力达医药30%的股权，且同时将剩余2400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1446号）；

4、《关于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延长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延长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延长使用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 3 月11 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仍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41,040.23万元（含利息），具体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余额	现金管理余额		
			七天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061.94		15,000	2022 年 01 月 10 日--2022年07月14日
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742.19	4,0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年04月14日
3	广州银行汕头分行	6,236.10			
合计		12,040.23	4,000	25,000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上述现金管理的购买规模以及投资产品期限均符合规定，但在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时，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存在3笔理财产品超过了上述董事会审议的理财期限的情况。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和建设，未对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失误，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为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遗漏，公司将继续加强募集资金管控措施，采取措施避免该类失误的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延长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协商进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部和财务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明确本次现金管理的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预算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4、公司管理层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并及时进行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本方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管理的购买规模以及投资产品期限均符合规定，对于存在部分理财产品超过董事会审议的理财期限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延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03 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1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联达"）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举办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电话会议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总裁 袁正刚先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何平女士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树剑女士

独立董事 马永义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点击链接 https://s.comein.cn/w10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问题征集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2:00。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请投资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登记参会信息：

接入方式如下：

1、网络参会：

手机端：登录进门财经APP或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002410"进入"广联达（002410）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AXYvH，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电话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01053827720（全球）	+86 4001888938（中国）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442034816288（英国）
+6531634284（新加坡）	

参会密码：411831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持有人362人，实际到会持有人327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079.2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2.25%。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28日止。存续期内（含延展期），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延期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延期期限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912.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49%；反对0万份，弃权167万份。

上述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亿元	2.33%	56天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3月22日	临2022-011

2022年3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07,149,589.04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陈峥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调整原因，陈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峥先生的辞职未造成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陈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7,142,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7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7,044,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3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4%。

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141,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9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141,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9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6,3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360,219股减至243,313,8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3,360,219股减至243,313,851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联系人：孟兆滨、黎宇晖

联系电话：0760-85115672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097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0人，代表股份167,142,86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8.6744%。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67,141,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7,141,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2名股东代表与1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柳泉先生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刘海松先生

（三）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曾科先生

（四）公司独立董事：邓超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科

电话：0731-88998117

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0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4,981,140	1.12%	0.36%	否	否	2022年3月22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981,140	1.12%	0.3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219,030,000	224,011,140	50.18%	16.07%	0	0%	32,746,479	14.72%
合计	446,448,740	32.02%	219,030,000	224,011,140	50.18%	16.07%	0	0%	32,746,479	14.72%

注1：友阿控股持有公司的32,746,479股被司法冻结。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目前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数量累计为224,011,1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18%，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6.07%，质押到期日均为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友阿控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通过银行新增融资、去化资产、催收应收款项等方式。

3、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友阿控股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友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